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4	
3.大陸投資資訊		50、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義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8)財審字第 30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呆滯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07 年度存貨大幅增加，其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3.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資料。

4.針對本年度大幅增加且經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去化速度較慢之存貨，個別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5.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369	15	\$ 623,27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439	2	24,5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3,650	5	112,6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84,710	5	118,1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1	1	9,7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7,928	38	502,49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5,118	1	9,2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	-	235,40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525	67	1,635,479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20,202	30	460,08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01	-	3,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2,749	1	14,8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05	-	5,5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23	-	8,93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五))	32,730	2	34,0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110	33	526,976	24
	資產總計	\$ 1,737,635	100	\$ 2,162,45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7,500	5	\$ 450,267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3,7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88,913	5	-	-
2150	應付票據	125,389	7	180,240	8
2170	應付帳款	85,463	5	148,85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70	1	10,4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3,038	3	49,1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02	-	1,1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29,424	2	34,7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988	-	3,853	-
2310	預收款項	-	-	201,552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0,000	2	31,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	-	2,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290	30	1,118,450	5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00	12	26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1,868	-	1,0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2,840	1	23,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708	13	284,474	13
	負債總計	750,998	43	1,402,924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	600,000	35	500,000	23
31XX	股本合計	600,000	35	5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3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3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4	2	19,8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175	18	244,975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0,579	20	264,813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5)	(1)	(5,282)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1,535)	(1)	(5,282)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86,637	57	759,531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7,635	100	\$ 2,162,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270,718	100	\$ 1,33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944,172)	(74)	(973,604)	(73)
5900	營業毛利	326,546	26	366,108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047)	(3)	(36,866)	(3)
6200	管理費用	(125,744)	(10)	(94,309)	(7)
6300	研發費用	(22,054)	(2)	(20,202)	(1)
	營業費用合計	(188,845)	(15)	(151,377)	(11)
6900	營業淨利	137,701	11	214,73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3,126	2	8,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4,620	2	(49,13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799)	(1)	(8,3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47	3	(49,118)	(4)
7900	稅前淨利	176,648	14	165,61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0,572)	(3)	(29,9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076	11	135,66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2,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	-	472	-
		(310)	-	(2,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2)	0	(1,8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9	0	309	-
		(6,253)	0	(1,512)	-
	其他綜合(損)益	(6,563)	0	(3,8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513	11	\$ 131,848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	\$ 2.69		\$ 2.71	
9850	稀釋	\$ 2.69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	\$	10,846	\$	160,607	\$	(3,770)	\$	667,683	\$	667,6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92		(8,992)		-		-		-		
B5	現金股利		-		-		-		(40,000)		-		(40,000)		(40,000)		
D1	本期淨利		-		-		-		135,664		-		135,664		135,66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4)		(1,512)		(3,816)		(3,81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	\$	19,838	\$	244,975	\$	(5,282)	\$	759,531	\$	759,531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	\$	19,838	\$	244,975	\$	(5,282)	\$	759,531	\$	759,5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66		(13,566)		-		-		-		
B5	現金股利		-		-		-		(50,000)		-		(50,000)		(50,000)		
D1	本期淨利		-		-		-		136,076		-		136,076		136,07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6,253)		(6,563)		(6,563)		
E1	現金增資		100,000		38,500		-		-		-		138,500		13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93		-		-		-		9,093		9,0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33,404	\$	317,175	\$	(11,535)	\$	986,637	\$	986,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6,648	\$ 165,6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79	23,492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91)	13,936
A20900	利息費用	8,799	8,326
A21200	利息收入	(2,999)	(4,4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9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5)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3	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41	17,4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95)	33,977
A29900	其他項目	714	7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15)	(5,24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658	(18,7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60	(46,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5,192	(6,4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6,013)	(112,0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80)	(3,4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5,404	(197,8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63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851)	80,9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417)	66,7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2)	(1,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44	2,2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	(44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5	50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99,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4)	2,3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67)	(1,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845	219,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0	4,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53)	(8,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714)	(4,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68	210,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22)	(44,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	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	(13,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5	10,8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8)	(6,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65)	(56,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39,893	7,742,6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02,660)	(7,508,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0	9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1,667)	(954,5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38,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934)	219,6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7)	(35,8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908)	338,0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277	285,1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369	\$ 623,277

董事長：徐義雄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3,277	\$ 623,2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及其他應收款			265,053	265,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5,404	235,40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33	8,93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調整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適用 IFRS 15 後，合約之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為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將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為 201,552 仟元。

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88,913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88,913 仟元。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8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租金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95	\$ 4,195
資產影響	\$ --	\$ 4,195	\$ 4,195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90	\$ 2,2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25	1,925
負債影響	\$ --	\$ 4,215	\$ 4,215
保留盈餘	\$ 317,175	\$ (20)	\$ 317,155
權益影響	\$ 317,175	\$ (20)	\$ 317,155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3.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四)及(五)。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106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91	\$ 69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4,974	595,425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17,804	27,162
合計	<u>\$ 253,369</u>	<u>\$ 623,27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791)
合計	\$ --	\$ (3,791)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帳 面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買美元賣新台幣	\$ --	--	--
	帳 面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美元賣新台幣	\$ (1,936)	107 年 3 月	USD 6,900
賣歐元買新台幣	5	107 年 2 月	EUR 100
買美元賣新台幣	(1,849)	107 年 1 月	USD 4,000
賣歐元買新台幣	(11)	107 年 1 月	EUR 200
	<u>\$ (3,791)</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439	\$ 24,52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1,439</u>	<u>\$ 24,524</u>
 因營業而發生	 \$ 31,439	 \$ 24,52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650	\$ 112,63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83,650</u>	<u>\$ 112,6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710	\$ 118,17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84,710</u>	<u>\$ 118,170</u>

2.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總帳面金額	\$ 164,327	\$ 4,033	\$ --	\$ 168,3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164,327	\$ 4,033	\$ --	\$ 168,360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時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29,360
逾期 30 天內	1,443
合計	\$ 230,8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內	\$ 1,44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6	\$ --	\$ 2,266
加：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2,266)	--	(2,2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43,018	\$ --
製成品	119,752	114,812
半成品	389,025	298,755
在製品	89,452	97,682
原料	109,028	51,303
小計	750,275	562,55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347)	(60,056)
淨額	\$ 667,928	\$ 502,496

2.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七)	\$ 920,931	\$ 956,194
存貨跌價損失	23,241	17,410
合計	\$ 944,172	\$ 973,604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4,342	\$ 2,235
預付租金-流動	745	1,062
預付貨款	715	2,474
留抵稅額	15,896	--
其他預付款	3,420	3,478
合計	\$ 25,118	\$ 9,249

長期預付租金	\$ 32,730	\$ 34,005
--------	-----------	-----------

上述預付租金中部份為日馳南通為建造廠房，而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分 50 年攤銷。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235,404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D(BUSIN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LIMITD(TECHNO SU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BUSIN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2
TECHNO SUN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昆山日馳)	精密塑膠膜、自行車傳動系統零組件等	100.00%	100.00%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日馳南通)	精密塑膠膜、自行車傳動系統零組件等	100.00%	100.00%	3
日馳南通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日富南通)	自行車零組件批發	100.00%	100.00%	4

備註：

- 1.本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於 107 年間及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110 仟元及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92,379 仟元及 105,901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 2.本公司之孫公司 BUSINESS FIRST 於 107 年 4 月及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010 仟元及 3,500 仟元，BUSINESS ALLIANCE 全數認購。
- 3.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日馳南通於 107 年 4 月及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BUSINESS FIRST 全數認購。
- 4.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已於 106 年 12 月註冊成立，其於 107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16,000 仟元，日馳南通全數認購。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	169,101	\$	287,427	\$	102,232	\$	161,045	\$	38,459	\$	758,264					
增添		--		--		7,871		17,621		18,974		44,466					
處分		--		--		(4,021)		--		(485)		(4,506)					
重分類		--		--		1,006		2,300		465		3,771					
淨兌換差額		--		--		(38)		(38)		(167)		(2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69,101	\$	287,427	\$	107,050	\$	180,928	\$	57,246	\$	801,75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	--	\$	85,664	\$	66,053	\$	137,433	\$	33,405	\$	322,555					
折舊		--		5,245		7,301		9,319		1,723		23,588					
處分		--		--		(3,962)		--		(439)		(4,401)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20)		(18)		(39)		(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90,909	\$	69,372	\$	146,734	\$	34,650	\$	341,66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9,101	\$	196,518	\$	37,678	\$	34,194	\$	22,596	\$	460,087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	169,101	\$	287,427	\$	107,050	\$	180,928	\$	57,246	\$	801,752					
增添		--		--		7,338		12,609		63,275		83,222					
處分		--		--		(1,179)		--		(1,832)		(3,011)					
重分類		--		--		233		(1,963)		1,885		155					
淨兌換差額		--		--		(25)		(23)		(789)		(837)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69,101	\$	287,427	\$	113,417	\$	191,551	\$	119,785	\$	881,28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90,909	\$	69,372	\$	146,734	\$	34,650	\$	341,665					
折舊		--		5,246		8,435		11,292		2,606		27,579					
處分		--		--		(1,179)		--		(1,832)		(3,011)					
重分類		--		--		(1,192)		(1,455)		(2,462)		(5,109)					
淨兌換差額		--		--		(10)		(13)		(22)		(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96,155	\$	75,426	\$	156,558	\$	32,940	\$	361,07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9,101	\$	191,272	\$	37,991	\$	34,993	\$	86,845	\$	520,202					

2.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8	
增添			3,583	
淨兌換差額			--	
其他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2	
本期攤銷			422	
淨兌換差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17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1	
淨兌換差額			--	
其他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4	
本期攤銷			516	
淨兌換差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01	

(十)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87,500	\$ 105,000
擔保借款		--	344,000
信用狀借款		--	1,267
合計	\$	87,500	\$ 450,267
利率區間		1.50%~1.67%	1.22%~1.67%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	\$ 30,0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30,000)
合計	\$ --	\$ --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私募國內 103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2.5%。
- 5.期限：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 1 年 6 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7.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 1 年單利計息 2 次，每 1 年付息 2 次。
- 8.擔保方式：無。

(十二)長期借款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10,000	\$ 26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67)
合計	\$ 210,000	\$ 260,000
利率區間	2.21%	2.21% ~ 2.24%

-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40,000 仟元，其中 83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10,000 仟元，將於 109 年 1 月 26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 3.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980,000 仟元，其中 72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將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三)負債準備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5,988	\$ 3,853

-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83	\$ 31,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43)	(8,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840	\$ 23,465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29,968	\$ (8,207)	\$ 21,7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	--	--
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收入)	448	(124)	324
認列於損益	562	(124)	4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	5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	--	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54	--	1,0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671	--	1,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7	50	2,777
雇主提撥	--	(1,511)	(1,511)
福利支付	(1,309)	1,309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1,948	\$ (8,483)	\$ 23,465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31,948	\$ (8,483)	\$ 23,4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8	(107)	291
認列於損益	570	(107)	4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3	--	11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39	--	1,0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5	(223)	742
雇主提撥	--	(1,830)	(1,830)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3,483	\$ (10,643)	\$ 22,840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	1.2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 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44)	\$ (1,054)
減少 0.25%	\$ 1,089	\$ 1,10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075	\$ 1,090
減少 0.25%	\$ (1,036)	\$ (1,0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7	\$ 46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昆山日馳、日馳南通及日富南通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五) 權益

1. 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79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 10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20.9 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5.9 元至 25.9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價，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3.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0,000,00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調節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728	--
合計	\$ 47,593	\$ --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金額已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4)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66	\$ 8,992		
現金股利	50,000	40,000	\$ 1.00	\$ 0.80

- (5)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08	
現金股利	60,000	\$ 1.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5,282)	\$ (3,77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022)	(1,821)
所得稅影響數	1,769	309
期末餘額	<u>\$ (11,535)</u>	<u>\$ (5,282)</u>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36,076</u>	<u>\$ 135,664</u>

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50,575	5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2	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u>50,637</u>	<u>50,0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	<u>1,270,718</u>	<u>\$ 1,339,712</u>

上述商品主係依產品應用領域銷售予全球各大公司，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零件部門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3.合約餘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u>88,913</u>	<u>\$ 201,5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24,235 仟元

5.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999	\$ 4,410
租金收入		1,358	1,215
政府補助收入		17,138	--
其他收入-其他		1,631	2,715
合計		<u>\$ 23,126</u>	<u>\$ 8,340</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791	\$ (13,936)
(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418	(33,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5	(10)
其他損失		(3,604)	(1,209)
合計		<u>\$ 24,620</u>	<u>\$ (49,132)</u>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49	\$ 7,576
無擔保公司債		750	750
合計		<u>\$ 8,799</u>	<u>\$ 8,326</u>

(二十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79	\$ 23,492
無形資產		516	422
合計		<u>\$ 28,095</u>	<u>\$ 23,9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41	\$ 21,798
營業費用		1,938	1,694
		<u>\$ 27,579</u>	<u>\$ 23,49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16	422
		<u>\$ 516</u>	<u>\$ 422</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162	\$ 126,1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79	3,116
確定福利計畫		463	438
		5,042	3,554
離職福利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5,204	\$ 129,73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248	\$ 58,649
營業費用		96,956	71,088
		\$ 165,204	\$ 129,737

(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1.05%	1.01%
董監事酬勞	1.05%	1.01%

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1,881	\$ 1,700
董監事酬勞	1,881	1,7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408	\$ 35,1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41)	(5,249)
稅率變動	(1,9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572</u>	<u>\$ 29,949</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648</u>	<u>\$ 165,6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307	26,8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	4,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79	4,2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2,0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9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53)	(421)
稅率變動	(1,9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8)	(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0,572</u>	<u>\$ 29,94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稅率變動	\$ 448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605	3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8	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01</u>	<u>\$ 781</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72	\$ (1,110)	\$ --	\$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負債)	644	(644)	--	--
負債準備	655	529	--	1,184
存貨	9,210	6,174	--	15,384
備抵損失	78	(29)	--	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	(859)	--	(1,8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7	--	432	2,0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	--	1,769	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	65	--	622
其他	--	709	--	709
	<u>\$ 13,845</u>	<u>\$ 4,835</u>	<u>\$ 2,201</u>	<u>\$ 20,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854</u>	<u>\$ 22,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09</u>	<u>\$ 1,868</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7	\$ 1,035	\$ --	\$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衡量之金融資(負債)	(1,725)	2,369	--	644
負債準備	555	100	--	655
存貨	7,978	1,232	--	9,210
備抵損失	165	(87)	--	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2)	2,693	--	(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5	--	472	1,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2	--	309	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	(29)	--	557
虧損扣抵	2,063	(2,063)	--	--
	<u>\$ 7,814</u>	<u>\$ 5,250</u>	<u>\$ 781</u>	<u>\$ 13,8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241</u>	<u>\$ 14,8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27</u>	<u>\$ 1,009</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六)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71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31	\$ --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利率均為 2.616%。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之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1	\$ --	\$ 3,791

B.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132,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3,802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持有供交易	--	3,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01,662	1,131,8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益	\$ 761	\$ 4,357	\$ 859	\$ 1,34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804	\$ 262,566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995	526,851
-金融負債	297,500	711,93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5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①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②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N.V.，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2%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800,000仟元及329,733仟元。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至3年	超過3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73,8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2,654	210,394	--
固定利率工具	30,625	--	--
	<u>\$ 397,159</u>	<u>\$ 210,394</u>	<u>\$ --</u>
	1年以內	1至3年	超過3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8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8,924	260,441	--
固定利率工具	30,750	590	--
	<u>\$ 879,262</u>	<u>\$ 261,031</u>	<u>\$ --</u>

B.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3,791	\$ --	\$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TURMEY-ARCHER EUROPA N.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STURMEY-ARCHER	\$ 219,359	\$ 298,81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

2.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漢第實業	\$ 22,135	\$ 24,70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 至 9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STURMEY-ARCHER	\$ 84,710	\$ 118,17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付帳款		
漢第實業	\$ 9,170	\$ 10,492
其他應付款項		
漢第實業	\$ 1,102	\$ 1,187

5.應付公司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 750	\$ 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 750	\$ 160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11,758	\$ 18,769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加工費		
漢第實業	\$ 5,410	\$ 5,27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1,344	\$ 1,19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41	\$ 18,166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21,641	\$ 18,166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235,404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191,272	196,518
合計	\$ 360,373	\$ 601,023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55	\$ 62,790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40,248 仟元。

3.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4,649 仟元。

(二)或有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一審中敗訴並已提起上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訴訟仍在進行中，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為 1,913 仟元。

2.日馳南通 107 年 3 月與工程商就已停工之工程進行訴訟，要求工程商返還日馳南通已支付之預付款人民幣 643 仟元及加計利息，而工程商則反訴要求日馳南通支付剩餘未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41 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7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訴訟仍在進行中，判決結果尚無法預知，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反訴訟金額估列負債，該項已支付之爭訟款列於合併公司之預付款項中。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96	30.690(美元：新台幣)	\$ 76,597
歐元	2,452	35.020(歐元：新台幣)	85,855
人民幣	10,325	4.451(人民幣：新台幣)	45,958
港幣	2	3.896(港幣：新台幣)	7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	30.790(美元：新台幣)	487
人民幣	2,180	4.495(人民幣：新台幣)	9,7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83	29.610(美元：新台幣)	\$ 440,694
歐元	3,819	35.233(歐元：新台幣)	134,542
人民幣	72,472	4.527(人民幣：新台幣)	328,081
港幣	1	3.766(港幣：新台幣)	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	29.710(美元：新台幣)	1,222
人民幣	7,278	4.571(人民幣：新台幣)	33,2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128	29.710(美元：新台幣)	3,791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5.02 及 35.38 (歐元：新台幣)	\$ (329)	35.233 (歐元：新台幣)	\$ (403)
人民幣	4.451 及 4.495 (人民幣：新台幣)	55	4.527 及 4.571 (人民幣：新台幣)	(464)
美金	30.69 及 30.79 (美元：新台幣)	(38)	29.61 及 29.71 (美元：新台幣)	(6,026)
美金	6.8632 (美元：人民幣)	3,207	6.534(美元：人民幣)	(1,832)
		<u>\$ 2,895</u>		<u>\$ (8,72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十六)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六)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六)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2. 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73,935	\$ 96,783	\$ 1,270,718
部門間收入	74,522	73,312	147,834
部門收入	<u>\$ 1,248,457</u>	<u>\$ 170,095</u>	1,418,552
內部沖銷			(147,834)
合併收入			<u>\$ 1,270,718</u>
部門(損)益	<u>\$ 172,123</u>	<u>\$ 4,525</u>	<u>\$ 176,648</u>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42,974	\$ 196,738	\$ 1,339,712
部門間收入	142,289	41,596	183,885
部門收入	<u>\$ 1,285,263</u>	<u>\$ 238,334</u>	1,523,597
內部沖銷			(183,885)
合併收入			<u>\$ 1,339,712</u>
部門(損)益	<u>\$ 181,356</u>	<u>\$ (15,743)</u>	<u>\$ 165,613</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傳動器組件	\$ 1,128,722	\$ 1,205,865
制動器組件	24,216	26,381
零配件	114,715	101,988
其他	3,065	5,478
合計	<u>\$ 1,270,718</u>	<u>\$ 1,339,712</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 業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 419,544	\$ 376,520
荷蘭	221,349	307,813
中國	324,464	268,158
巴西	33,517	67,226
英國	83,339	82,855
新加坡	11,776	61,287
哥倫比亞	61,913	42,387
美國	15,096	18,887
義大利	15,279	18,195
其他	84,441	96,384
合計	\$ 1,270,718	\$ 1,339,712

地 區 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 453,702	\$ 457,287
中國	110,659	54,835
合計	\$ 564,361	\$ 512,122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國外某客戶	\$ 219,359	\$ 298,815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21	--	--	--	4.35%		短期資金融資	--	建造廠房	--	--	--	--	--
2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0	2,465	2,465	2,465	4.35%		短期資金融資	--	建造廠房	--	--	--	29,953	29,953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19,359	17.26%	約 15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150 天	84,710	42.40 %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84,710	2.16	--	--	35,246	--

註：係截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3,488 (USD9,413)	191,109 (USD6,303)	9,413,000	100.00%	278,345	4,195	3,401	註 1.2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221 (USD1,065)	31,221 (USD1,065)	1,065,000	100.00%	48,607	3,310	3,310	註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152,792 (USD5,008)	8,018,000	100.00%	229,621	2,233	2,233	註 1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累積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日馳	飛輪鏈輪、腳踏車 用飛輪、腳踏車用 變速器	29,282 (USD1,000)	註一	29,282 (USD1,000)	--	--	29,282 (USD1,000)	3,340	100.00%	3,340 (註二)	48,520	--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車 用飛輪、腳踏車用 變速器	241,531 (USD8,000)	註一	152,533 (USD5,000)	88,998 (USD3,000)	--	241,531 (USD8,000)	2,278	100.00%	2,278 (註二)	229,209	--
日富南通	自行車零組件批 發	74,883 (USD2,524)	註一	--	--	--	--	(2,408)	100.00%	(2,408) (註二)	69,1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0,813(USD9,000)	276,660(USD9,000)(註三)	591,982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銷貨收入	73,150	註三	5.76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1,314	註四	0.1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進貨	31,161	註四	2.45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製造費用	110	註四	0.0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應收帳款	23,182	註四	1.3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應付帳款	3,487	註四	0.2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應收款	230	註四	0.01 %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3	利息收入	59	註五	0.00 %
1	昆山日馳	日富南通	3	銷貨收入	42,041	註四	3.31 %
1	昆山日馳	日富南通	3	處分設備價款	2,846	註四	0.22 %
2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3	利息收入	79	註五	0.01 %
2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3	其他應收款	2,544	註五	0.1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五：係由雙方協商而定。